

## 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4樓  
北區

承辦人：陳傑融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61

傳真：02-27593369

電子信箱：g51391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230756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1份 (27624635\_1123075607\_1\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為轉知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下稱該校）辦理  
「B2—PBL教學應用工作坊」一案，請鼓勵校內教師踴躍  
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2年8月17日北教大資科字第  
11205500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增進教師對自主學習教學模式之應用及自主學習與數位  
學習平台的關係與運用實作，教育部特委託該校辦理旨揭  
研習，本次研習重點摘錄如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2年9月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5  
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行政大樓A501教室（臺北  
市大安區和平東路2段134號）。

(三)參加對象：已完成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及A2數位學  
習工作坊（二）認證之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
麗湖國小 1120823



\*VXAA1126006147\*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具符合資格且有意願參與教師於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，依線上報名表單進行填寫完成報名，報名通過者，將於112年9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5時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「報到通知信」。

(五)線上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S254e4UCVNZg8MVa7>。

三、參與112年度5G計畫學校尚未完成旨揭研習者，請務必薦派人員參加，非屬前揭計畫學校得視情形派員參與，針對參與本次研習人員，請核予公（差）假派代出席。

四、檢附「112年B2 PBL教學應用工作坊實施計畫」1份，倘有疑義，得逕洽該校聯繫窗口廖先生（電話：02-27326721；電子郵件：2019srlearning@mail.ntue.edu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

